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938號

聲 請 人 吳振豐

指定送達處所：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路00
0號00樓之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受益憑證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41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
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劉宇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洪仕萱

附表：

發行公司	受益憑證名稱	受益憑證號碼	張數	單位數
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第一金雙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3-D4-01-0035244-3	1	989.1